

#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牟工商质监文〔2017〕42号

## 关于印发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工商质监所及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县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牟安委[2017]10号）要求，为开展好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遏制电气火灾高发趋势，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气产品生产质量、电气产品及其线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从严整治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三年的综合治理，实现电器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我县电气火灾事故实现“三个明显提升、一个显著下降”的目标。

## 二、治理内容

### （一）全面开展电气产品质量综合治理

1.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质量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电器产品生产企业认证管理，加强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器产品名单，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机制，提高管理能力，规范市场秩序。

2.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的治理。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器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器产品销售质量关。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二）全面开展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

1. 强化本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查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或“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2. 推动家属院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社区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



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气产品，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组织开展电气线路集中改造。

3. 加强电气相关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本单位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加大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作业、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组织开展电工电气火灾防范专项培训，重点培训电气施工、安装、维护要求和检查方法等内容。

4. 加强电气火灾防范宣传培训。加强电气火灾防范宣传，将安全用电纳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推送典型电气火灾案例和电气火灾防范专题节目、视频资料；建立电气火灾防范重点人群，常态推送电气火灾防范提示信息；对单位、居民社区、家庭等开展针对性的用电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 三、工作措施

（一）发布电气防火通告。面向单位、居民社区，分别制定出台加强电气火灾防范工作的通告，并在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小区广泛张贴，进一步明确电气火灾防范责任、义务，提醒安全用电，提示火灾风险，明确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综合治理发现的电气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按照《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



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因电气原因引发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从电气使用管理、生产流通等环节，分别开展责任倒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生产、销售、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7年7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7月2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10月底)。组织发动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自行开展检查，排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单位、居民社区自查，分别按照《社会单位电气火灾隐患自查表》(附件1)和《居民社区电气火灾防范自查表》(附件2)开展。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处理违法责任人，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

#### 五、责任分工

在县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下，各相关单位按



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消保科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违法行为，及时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

质量监管科依法负责生产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器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把电器产品质量源头关，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电器产品生产领域集中约谈、假冒伪劣产品的集中销毁和宣传曝光工作。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局机关、各工商质监所及家属院电气设备的管理。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稳定全县火灾形势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细化综合治理责任，全力抓好落实。

（二）建章立制，巩固成效。各单位要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



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按规定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器产品和企业单位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各单位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工作小结；2017年10月9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从2018年起至综合治理结束，每年1月9日前报送上年工作情况总结，每年7月9日前报送当年上半年工作小结；2020年4月20日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 附件 1

## 社会单位电气火灾隐患自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1. 是否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人员			是□ 否□	
	2. 是否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电工			是□ 否□	
	3. 是否定期开展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是□ 否□	
	4. 本年度是否进行电气安全检测			是□ 否□	
	5.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穿防护管、是否牢固稳定			是□ 否□	
	6. 电源总进线端是否设置短路保护或漏电保护装置			是□ 否□	
	7. 是否存在违规乱拉乱接电气线路			是□ 否□	
	8. 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是□ 否□	
	9. 大功率电器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是□ 否□	
	10. 是否在同一用电线路或开关插座超负荷插接多个大功率电器			是□ 否□	
	11. 电缆井(沟)、电表箱、配电柜等部位是否按规定采取封堵或锁闭保护措施			是□ 否□	
	12. 电缆井、电表箱、配电柜、变压器等部位及周边区域是否存放有易燃可燃物品			是□ 否□	
	13. 电焊作业是否落实动火审批和防护措施			是□ 否□	
	14.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影响电气防火安全的情形			是□ 否□	
	其他情况: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居民社区电气火灾防范自查表

楼院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楼院地址			物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1. 是否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人员			是□ 否□	
	2. 是否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电工			是□ 否□	
	3. 公共区域电气线路是否老化、超负荷运行			是□ 否□	
	4. 是否定期开展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是□ 否□	
	5. 是否存在违规乱拉乱接电气线路			是□ 否□	
	6. 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是□ 否□	
	7. 大功率电器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是□ 否□	
	8. 是否在同一用电线路或开关插座超负荷插接多个大功率电器			是□ 否□	
	9. 每栋居民住宅建筑电源总进线端是否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是□ 否□	
	10. 电缆井(沟)、电表箱、配电柜等部位是否采取封堵或锁闭保护措施			是□ 否□	
	11. 电缆井(沟)、电表箱、配电柜、变压器等部位是否存放可燃物品			是□ 否□	
	12. 楼梯间、走道、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车充电,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是□ 否□	
	13. 是否开展居民用电安全宣传提示			是□ 否□	
	14.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影响电气防火安全的情形			是□ 否□	
其他情况: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